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勞小專調字第14號

聲　請　人　蕭朱完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艾杰旭顯示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薪資調整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具狀補正聲請人請求之應受判決事項聲明，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聲請。

理　由

一、按起訴，應以訴狀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民事訴訟法第第244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必須明確一定、具體合法、適於強制執行。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如起訴不合此等程式，法院應定期命其補正，逾期未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次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勞動事件法第15條亦有明文。

二、經查，惟聲請人起訴狀關於訴之聲明僅記載：「被告每月依公司規定調薪。」，並未具體表明請求相對人請求調薪數額究為若干，致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尚屬不明確定，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本件具體明確之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內容。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5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温文昌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5　　日

書記官　廖千慧